

川财字〔2021〕101号

## 关于做好2021年度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镇办财审统计事务服务中心、开发区财政局,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各有关企业: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 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山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21]13号)和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淄财会[2021]2号)文件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现将全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及期限

淄川辖区内,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期限：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参加2021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之前未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应先参加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通知已在山东会计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会计管理”专题、淄博市财政局-“会计管理”专题发布。

## 二、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

### （一）继续教育内容

继续教育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信息化知识。

除以上内容外，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还应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会计准则、管理会计、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税收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还应包括：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财政绩效评价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省市两级出台的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办法等。

### （二）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采用网络培训形式，实行学分制管理。2021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60学分，每学时折算3学分，学习内容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各单位不得组织面授培训。

1、淄川辖区会计人员用本人身份证号登陆山东财经大学山财培训网网站（[www.1k100.com](http://www.1k100.com)）注册学习，累计学习达到60学分以上，并参加考试合格，即为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学习。需要进行补学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请一并补学和继

续教育记录登记。

2、已参加省、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 2021 年度会计专题培训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 2021 年度继续教育。

3、财政部门以外的中央或省属驻淄川单位组织面授培训的，培训前应将培训通知、课程安排、培训师资等材料向财政部门备案。会计人员只涉及淄川区的，向淄川区财政局备案；会计人员涉及跨区县的，向市财政局备案。

4、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培训管理及要求

（一）2021 年度继续教育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会计人员免费学习；补学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费用由会计人员个人承担。

#### （二）继续教育记录登记

继续教育记录登记分为财政部门统一登记、个人申报后由财政部门审核登记两种方式。

##### 1、财政部门统一登记

（1）参加全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省会计学会培训班，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记录由省财政厅统一登记。

（2）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记录由淄川区财政局会同培训机构负责统一登记。会计人员无需本人前往区财政局现场记录登记。

（3）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培训的，待培训结束后，向备案或者单位所在区财政部门提供会计人员名单等材料，由财

政部门在收到材料后统一完成登记。登记地点：淄川区财政局会计科 110 房间。

## 2、会计人员个人申报后由财政部门审核登记

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由会计人员在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由区财政局在采集系统内进行审核登记。

个人申报系统访问路径：（1）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山东会计管理”专题-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

（2）山东会计信息网-会计诚信管理平台-信息采集-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

（三）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支持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为其学习提供相关条件。会计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其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淄川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

---

淄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